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嘉合磐石	
基金主代码	001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3,804,717.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石A	嘉合磐石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71	0015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658,917.44份	1,283,145,800.1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优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一）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调整和构建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二）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三）权证投资策略 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进行限量、趋势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为中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21-60168288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cuiweizhong@haoamc.com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95511-3
传真		021-65015077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		200082	518001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ao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

	特殊普通合伙)	25楼
注册登记机构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嘉合磐石A	嘉合磐石C	嘉合磐石A	嘉合磐石C	嘉合磐石A	嘉合磐石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9,393.15	67,451,653.74	1,472,527.16	3,585,779.03	-1,598,293.19	-8,905,956.35
本期利润	4,084,326.80	67,648,165.55	1,182,680.02	3,278,817.14	-3,986,892.08	-21,019,740.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1	0.0903	0.0427	0.0510	-0.3094	-0.07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9%	8.20%	3.84%	4.69%	-27.13%	-7.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9%	10.59%	2.64%	3.91%	-5.66%	1.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436,860.88	165,635,073.83	758,938.66	14,913,975.89	4,586,049.75	77,257.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2	0.1291	0.0302	0.0211	0.1010	0.07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095,778.32	1,448,780,873.99	25,908,374.18	721,986,736.46	49,996,050.76	1,053,525.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2	1.1291	1.0300	1.0210	1.1010	1.07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增长率	25.43%	23.99%	13.01%	12.12%	10.10%	7.90%
-----------------	--------	--------	--------	--------	--------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3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合磐石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04%	1.13%	-	0.33%	0.04%
过去六个月	6.40%	0.08%	2.27%	-	4.13%	0.08%
过去一年	10.99%	0.07%	4.50%	-	6.49%	0.07%
过去三年	7.48%	0.27%	13.50%	-	-6.02%	0.2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43%	0.62%	15.87%	-	9.56%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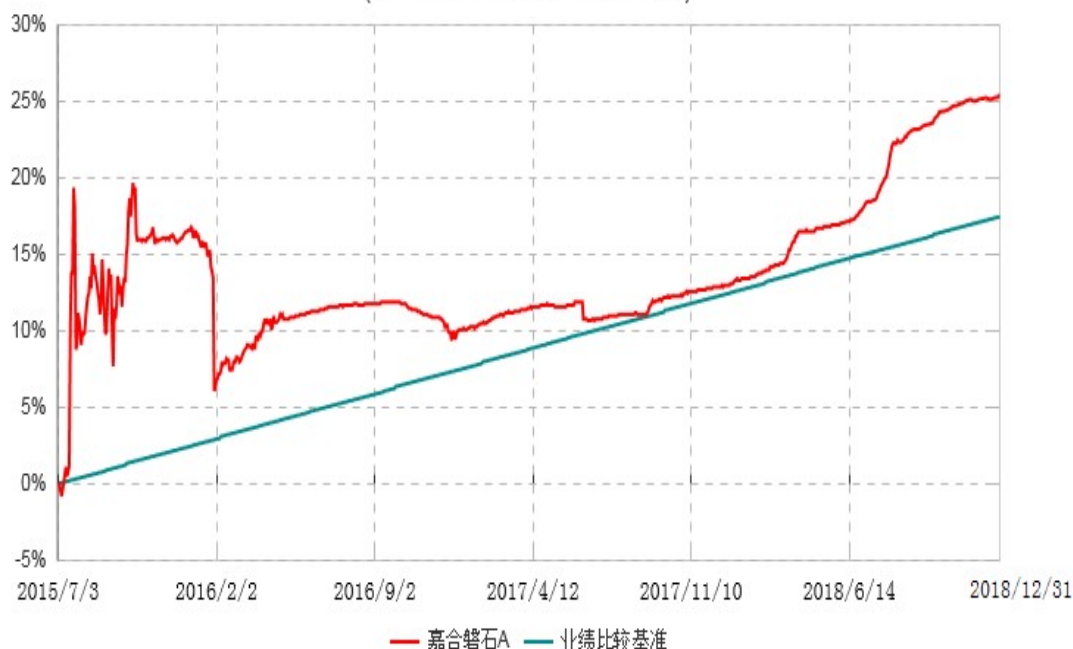
嘉合磐石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03%	1.13%	-	0.10%	0.03%
过去六个月	5.89%	0.08%	2.27%	-	3.62%	0.08%
过去一年	10.59%	0.07%	4.50%	-	6.09%	0.07%
过去三年	16.20%	0.12%	13.50%	-	2.70%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99%	0.47%	15.87%	-	8.12%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嘉合磐石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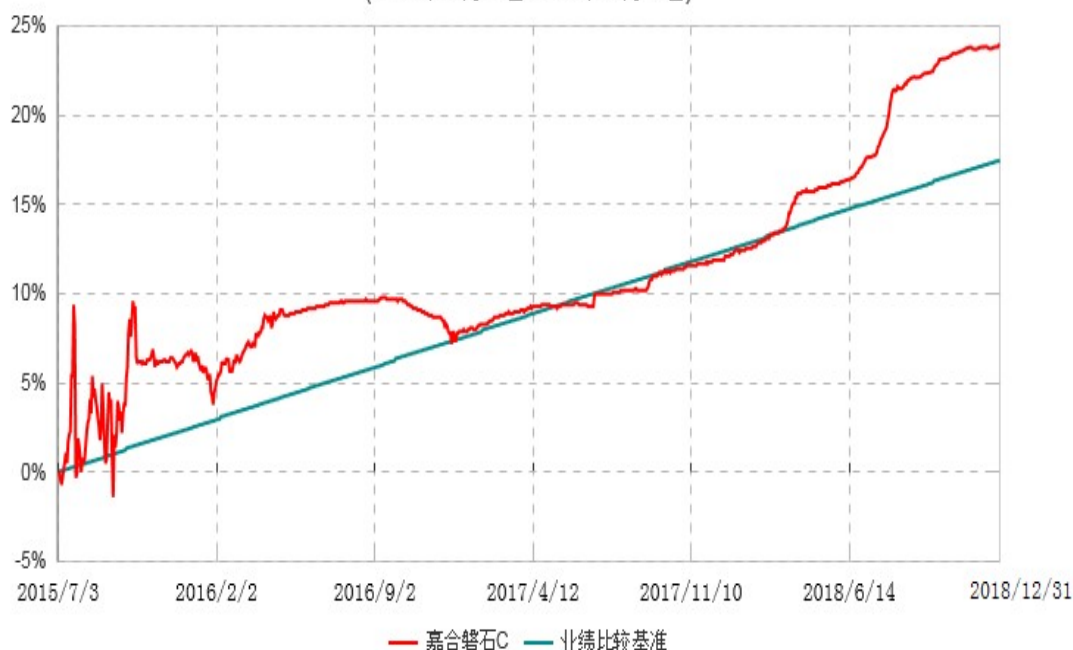
(2015年07月03日-2018年12月31日)



按基金合同规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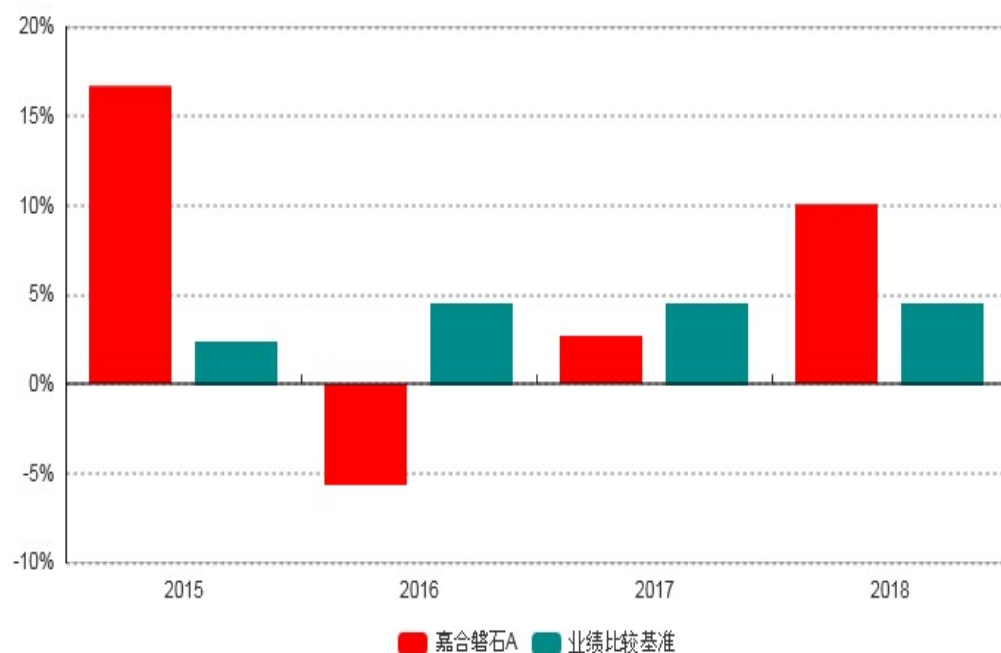
嘉合磐石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7月03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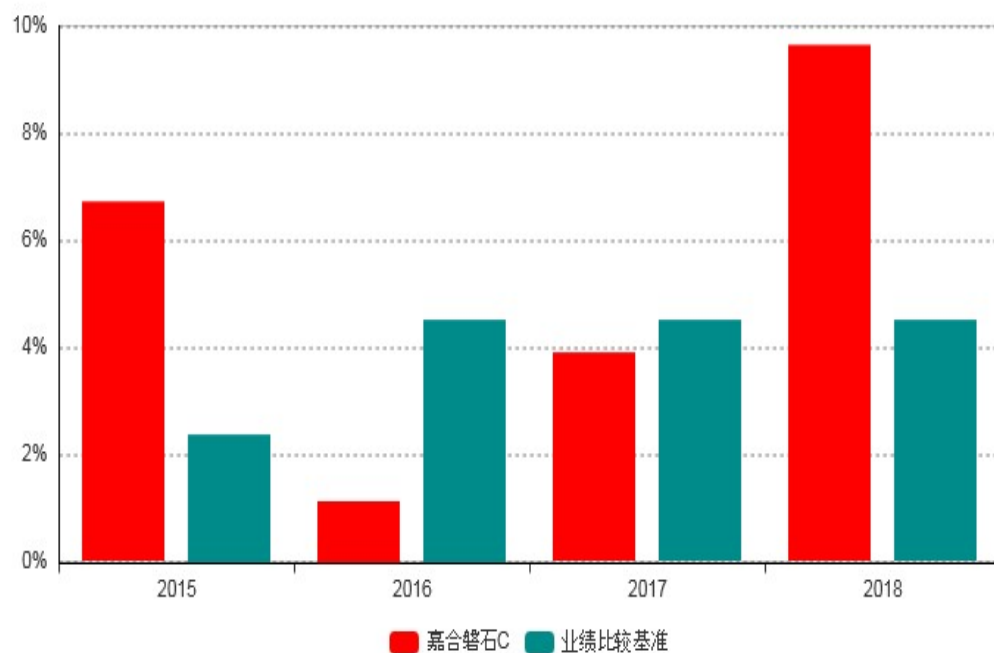


按基金合同规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图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7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图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7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嘉合磐石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1.000	45,840.17	2,250,333.51	2,296,173.68	-
合计	1.000	45,840.17	2,250,333.51	2,296,173.68	-

嘉合磐石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1.000	82,384,315.83	5,566,882.60	87,951,198.43	-
合计	1.000	82,384,315.83	5,566,882.60	87,951,198.4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基金”或“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2014]621号文许可，依法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2014年8月8日，嘉合基金正式公告成立于上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嘉合基金股东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勇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27.27%。

嘉合基金投研团队汇聚众多行业精英，团队成员不仅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而且具备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从而以战略性的思维和国际化的眼光，敏锐把握市场变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合基金旗下共管理6只公募基金，包括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

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季慧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嘉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7-08	—	11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拥有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启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嘉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1-22	—	11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拥有11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宝盈祥瑞养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骆海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2-12	—	9年	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亚利桑那大学光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学学士和凝聚态物理硕士，拥有11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美国普氏能源（Platts）公司量化分析师，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和平安投管中心任战略资产配置团队负责人。2015年4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季慧娟、于启明、骆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公司管理层。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由“合理稳定”转向“合理充裕”，年内进行四次降准和MLF操作增加中长期流动性，同时创设TMLF、扩大MLF担保品范围来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支持。因此2018年除4月降准后和年底资金面紧张外，

其他时间均较为宽松。R001和R007全年均值为2.53%和3.02%，较上年均值分别下行18.86BP和16.74BP。3M和6M存单（股份制）从年初4.7%、4.8%一路下行至3.1%和3.2%。

2018年，债券市场出现一波较大幅度上涨。截至2018年12月31日，10年国债和10国开收益率收于3.23%和3.64%，较上年底分别下行64.24BP和117.88BP。具体来看，一季度，18年开头经济数据良好预期信心较足并且监管态度进一步加强，助推市场悲观情绪。18年前两月，中长期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随着资金面明显改善，经济预期修复，在中美贸易战激发下，债券长端快速下行。二季度，四月降准激发市场大涨，但随后资金收紧引发市场担忧，部分经济数据反弹并且违约事件频发使得国内债券市场利率出现短期调整，待6月再次降准，债券市场再次迎来上涨。三季度，季初资金面极度宽松，隔夜创下1.4%低点，债券陡峭化快速下行，后随着短端利率调整、通胀担忧加剧和供给压力下长端利率回调。四季度，经济数据持续回落，社融和货币增速创历史新低，中美利差压力缩减，通胀担忧化解，在多重利好下，四季度债券市场快速上涨。2018年，企业融资渠道萎缩，导致信用事件频发。上半年机构投资者采取一致行动，规避民企、中低评级债券，信用利差急剧扩大。利率债和高评级债券上涨，民企和中低评级债券下跌，债市分化严重。下半年，随着宽信用政策的逐步实施，信用利差有所恢复。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绝对收益为目标，追求收益的稳定增长。以控制回撤为前提，主要持有存单和中短久期高评级债券，灵活把握债券市场波段操作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嘉合磐石A基金份额净值为1.14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截至报告期末嘉合磐石C基金份额净值为1.12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国内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受全球经济回暖速度下行及地缘政治冲突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进出口增速将有所承压。房地产投资周期下行，消费意愿受企业盈利效益下降影响而降低，经济改善主要仍看基建和房地产发力幅度。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货币政策宽松仍将延续，同时美联储加息预期放缓也使得制约货币政策宽松的因素得到缓解。经济下行程度了货币宽松程度和无风险利率的下行幅度，因此预计明年货币政策大部分时间会继续表现为边际宽松，直至经济有较为明显的企稳回升迹象。

虽然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但是目前债券绝对收益率较低，收益率已经对货币政策放松、基本面放缓等有了较多的预期。在宽信用和宽财政等稳增长政策持续出台作用下，经济上的边际变化都可能给货币政策和市场预期产生影响。在市场一致预期较浓，交易较拥挤环境下，债券市场的波动将被放大。

本基金将仍以绝对收益为目标，择优参与债券投资，灵活把握市场波段操作机会，控制回撤。本基金将继续勤勉尽责，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定增长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及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通过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对监管政策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学习，使员工从思想上提高合规理念，从实践中增强合规操作，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修订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更新公司各项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投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基金运营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算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来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81,527.49	2,194,289.48
结算备付金		5,730,736.66	—
存出保证金		169,104.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49,185,700.00	822,37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49,185,700.00	822,37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95,500,343.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14,723.41
应收利息	7.4.7.5	31,876,849.54	6,689,993.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98,155.86	8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92,842,073.70	940,639,34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2,209,216.68	191,919,704.0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945,203.85	31,07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2,230.40	218,054.79
应付托管费		168,705.05	36,342.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8,870.68	136,702.5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9,842.37	53,834.97
应交税费		143,899.19	-
应付利息		506,050.06	118,528.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1,403.11	230,000.00
负债合计		648,965,421.39	192,744,23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53,804,717.60	732,222,196.09
未分配利润	7.4.7.1 0	190,071,934.71	15,672,91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876,652.31	747,895,11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2,842,073.70	940,639,349.99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307元，A类基金份额净值1.143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291元，基金份额总额1,453,804,717.6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70,658,917.44份，C类基金份额1,283,145,800.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6,318,899.32	6,335,467.69
1. 利息收入		37,546,599.94	4,796,711.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3,849.59	56,668.36
债券利息收入		36,264,760.95	4,565,127.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7,989.40	174,916.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329,816.57	-398,775.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46,329,816.57	-398,77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4 .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1,445.46	-596,809.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301,037.35	2,534,340.71
减：二、费用		14,586,406.97	1,873,970.5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	5,213,276.33	602,460.21
2. 托管费	7.4.10.2	868,879.39	106,791.66

	. 2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 3	3, 250, 988. 07	268, 359. 67
4. 交易费用	7. 4. 7. 20	389, 023. 94	60, 594. 24
5. 利息支出		4, 550, 212. 52	678, 559. 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 550, 212. 52	678, 559. 75
6. 税金及附加		46, 821. 72	—
7. 其他费用	7. 4. 7. 21	267, 205. 00	157, 205.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 732, 492. 35	4, 461, 497. 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 732, 492. 35	4, 461, 497. 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 222, 196. 09	15, 672, 914. 55	747, 895, 110. 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 732, 492. 35	71, 732, 492. 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1, 582, 521. 51	102, 666, 527. 81	824, 249, 049. 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 844, 840, 043. 48	398, 546, 825. 47	4, 243, 386, 868. 95

2. 基金赎回款	-3, 123, 257, 521. 97	-295, 880, 297. 66	-3, 419, 137, 819. 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453, 804, 717. 60	190, 071, 934. 71	1, 643, 876, 652. 3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 386, 268. 55	4, 663, 307. 62	51, 049, 576. 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 461, 497. 16	4, 461, 497. 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5, 835, 927. 54	96, 795, 481. 88	782, 631, 409. 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97, 750, 505. 09	115, 015, 078. 75	1, 112, 765, 583. 84
2. 基金赎回款	-311, 914, 577. 55	-18, 219, 596. 87	-330, 134, 174. 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0, 247, 372. 11	-90, 247, 372. 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 222, 196. 09	15, 672, 914. 55	747, 895, 110. 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奕

沈珂

季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3号文)批准,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80,564,72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2017年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

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

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本基金本报告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智勇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13,276.33	602,460.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58,776.86	17,391.2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8,879.39	106,791.66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合磐石A	嘉合磐石C	合计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85,545.19	485,545.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2,057.86	22,057.86
合计	-	507,603.05	507,603.05
获得销售服	上年度可比期间		

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合磐石A	嘉合磐石C	合计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44,655.17	244,655.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208.62	2,208.62
合计	-	246,863.79	246,863.79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02,800.00	1,077,927,210.00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嘉合磐石C

关联方名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	17,873,100.98	2.44%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527.49	49,074.16	2,194,289.48	37,046.53

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730,736.66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282,209,216.6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407	18农发07	2019-01-04	100.43	1,000,000	100,430,000.00
111810371	18兴业银行CD371	2019-01-02	97.55	1,000,000	97,550,000.00
111818221	18华夏银行CD221	2019-01-04	97.61	930,000	90,777,300.00
合计				2,930,000	288,757,3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30,000,000.00元，于2019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0，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249,185,7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0，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822,370,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

7.4.10.1.1.1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

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2018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4.10.1.2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年12月31日：无)。

7.4.10.1.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0.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49,185,700.00	98.10
	其中：债券	2,249,185,700.00	98.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12,264.15	0.28
8	其他各项资产	37,244,109.55	1.62

9	合计	2,292,842,073.70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30,000.00	6.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30,000.00	6.11
4	企业债券	1,292,773,700.00	78.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352,000.00	8.54
6	中期票据	325,310,000.00	19.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0,320,000.00	23.74
9	其他	-	-
10	合计	2,249,185,700.00	136.8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8221	18华夏银行CD221	2,000,000	195,220,000.00	11.88
2	111810371	18兴业银行CD371	2,000,000	195,100,000.00	11.87
3	143587	18航集02	1,700,000	170,748,000.00	10.39
4	136367	16国君G1	1,700,000	169,711,000.00	10.32
5	143767	18石化01	1,700,000	169,677,000.00	10.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9,104.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876,849.54
5	应收申购款	5,198,155.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244,109.5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合磐石A	4,129	41,331.78	36,746,839.53	21.53%	133,912,077.91	78.47%
嘉合磐石C	33,564	38,229.82	186,681,695.74	14.55%	1,096,464,104.42	85.45%
合计	37,693	38,569.62	223,428,535.27	15.37%	1,230,376,182.33	84.63%

本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合磐石A	659,875.37	0.39%
	嘉合磐石C	1,721,887.12	0.13%
	合计	2,381,762.49	0.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合磐石A	0~10
	嘉合磐石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合磐石A	0
	嘉合磐石C	0~10
	合计	0~10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份额总量在0~10万份(含)之间,持有本基金C份额总量在0~10万份(含)之间。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份额总量在0~10万份(含)之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嘉合磐石A	嘉合磐石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7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2, 376, 035, 633. 97	4, 529, 090. 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 149, 435. 52	707, 072, 760. 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7, 452, 327. 81	3, 627, 387, 715. 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 942, 845. 89	3, 051, 314, 676. 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 658, 917. 44	1, 283, 145, 800. 16

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新任张文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备案。

2、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副总经理韩光华先生离任，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备案。

3、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副总经理邵若昊先生离任，新任沈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备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对基金管理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警示函, 公司高度重视, 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

本报告期内,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退租中泰证券2个交易单元。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 并选用其交易席位供旗下基金买卖证券专用, 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 能够为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 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比例
中信建投	2,082,877,803.92	100.00%	918,300,000.00	100.00%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206-20180307	36,071,502.70	-	36,071,502.70	-	-
	2	20180209-20180213	24,685,947.24	-	24,685,947.24	-	-
	3	20180206-20180222	29,405,967.71	-	29,405,967.71	-	-
	4	20180101-20180205	357,462,019.66	-	357,462,019.66	-	-
	5	20180101-20180204	178,731,009.83	-	178,731,009.83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							

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